

语法理论

傅子东 著

陕西人民出版社

語 法 理 論

傅 子 东 著

陝 西 人 民 出 版 社

一九五七年·西安

目次

自序(一)	(1)
自序(二)	(6)
第一章 詞的構成	
第一節 詞的構成條件	(16)
第二節 復音詞和複合詞的構成方式	(18)
第三節 遞組的復音詞和複合詞	(24)
第四節 復音詞和複合詞的辨認	(28)
第二章 詞的種類	
第一節 葉思丕森和王力、趙元任等對詞的分類	(34)
第二節 從詞典里詞和句子中詞的現象的統一和 對立去辨別詞類	(41)
第三節 詞類的再分	(48)
第三章 詞的職務	
第一節 主詞、述詞、附加詞	(53)
第二節 主詞或述詞的省略	(61)
第四章 對唯心論者葉思丕森語法體系及他所影響的 中國語法學家語法著作的批判	
第一節 對葉思丕森語法理論(特別是在中國發生了 最大影響的部分)的概述和批判	(68)
第二節 對王力諸家的語法現象解釋的批判	(70)
1. 對王力諸家承襲葉思丕森功用論的批判	(71)
2. 對王力的首品用如末品及賓語等(包括語法小組的賓語)的批判	(73)
3. 對趙元任和王力的主語的批判	(81)
4. 對王力諸家的謂語形式等的批判	(83)
5. 對趙元任等的連動式和王力的緊縮句的批判	(90)

6. 对高名凱語法理論的批判.....	(95)
---------------------	--------

第三節 对王力、趙元任諸家語法作品的总批判.....	(96)
----------------------------	--------

第五章 詞的位次

第一節 詞的位次的解說.....	(100)
------------------	---------

第二節 詞的位次.....	(107)
---------------	---------

第三節 述性詞的位次.....	(112)
-----------------	---------

第四節 詞羣的位次.....	(115)
----------------	---------

章六章 漢語的發展

第一節 句的标记.....	(120)
---------------	---------

第二節 标记的应用.....	(124)
----------------	---------

第三節 漢語組織的簡明和精密.....	(129)
---------------------	---------

附 錄(一) 对某同志的批判的答辯.....	(135)
------------------------	---------

附 錄(二) 对許紹早的批判的答辯.....	(140)
------------------------	---------

附 錄(三) 对徐仲華的批判的答辯.....	(159)
------------------------	---------

附 錄(四) 对黃岳洲、許紹早的批判的答辯.....	(167)
----------------------------	---------

附 錄(五) 主詞和宾詞.....	(174)
-------------------	---------

自序(一)

一九三一年我翻譯了列寧的「唯物論與經驗批判論」，深刻地認識着唯物論和唯心論的根本的對立。一九三六年秋至三七年春我讀到葉思丕森的各种語言學著作，特別是他的「語法哲學」，揚棄着他對於詞典上的詞和句子中的詞兩者的絕對的對立，認為它們只有相對的區別，如同演員和演員所扮演的劇中人的區別一樣。一九四六年我所寫的「傅氏文典，緒論」，一九四九年我所寫的「傅氏白話文法，緒論」，都曾對葉思丕森的唯心論的語法理論加以攻擊，同時明確地建立了位次論（實際上位次論在一九三八年草成的），以為字典上的詞憑藉詞羣中的位次才呈現出各种不同的功用，即執行各种不同的職務，或扮演各种不同的角色，即句子成分。但是草寫緒論時手邊沒有葉思丕森的著作，王力先生等的語法作品也還沒有閱過，因而對他的批判是不夠深入的，對受了他的影響的中國語法學者實質上是鮮所論列的。

解放前，中國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經濟的社會，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政治和經濟是必然會有相應的文化的：語法界一方面輸入葉思丕森的理論，另一方面又多誤認自己社會中偶然突出的語言習慣為漢語特徵，這是有一定的經濟基礎的。本書特就葉思丕森的理論部分對中國語法研究者有極深刻的影響的，加以扼要而明白的敘述，並詳盡地批判了王力先生的語法作品，重點地評論了趙元任先生等的語法作品；而我的原來的位次論因此發展了，至原來的詞類劃分的理論，則有深入的闡明，原來的漢語演變的推斷，則有更確切的論述（參看傅子東：「傅氏文典，緒論」第一第二兩節、「傅氏白話文法，緒論」及後附的「新國語文法摘要」）。此外本書還詳論對話的環境為「省略的解釋」的根據，駁斥了葉思丕森及受他的影響者反對省略的主張；對於詞的構成和新詞的成長也有詳細的說明。

我們平時說一句話，可以有着一一定的思想根源；每一個人對於語法現象的解釋，豈能說沒有一定的思想根源？語法現象解釋的對立，實質上就是思想鬥爭：思想鬥爭既是長期的、激烈的鬥爭，語法上的大原則的統一不是短期間可以達成的；也不是調和，妥協，或互相讓步，不經過劇烈的爭辯可以達成的。從我的「傅氏文典」一九五一年在北京出現以後，從「新華月報」一九五二年九月刊載穆德洛夫的「論斯大林關於語言學的著作發表以來的中國語言學」的文章（它曾批判唯心論者的葉思丕森並提及王力等受他的影響）以後，葉思丕森的「詞的品級」，雖沒有人再公開地相信了，但實際上它的影響在中國語法界是很巨大的（參看本書第四章第二節）。近兩年來王力先生等都在轉變中，可是原來的觀點他們仍然保持着。顯然，基本上是一個唯物論者的話，就必然承認抽象名詞，決不會認為動詞或形容詞可以充當主詞，而否定動詞和形容詞孳生出的抽象名詞的：這是語法上唯物論和唯心論的最主要的分野。

「語文學習」最近刊載的兩篇論詞類划分標準的文章（總第二十七期），除「拿車給他車（用自己的車吃，指車的作用）了，給他砲（同「車」的解釋）了，」以外一切標準本書第二章都論過；但「車了」和「砲了」並不是新奇的东西，著者的「文典」上（第一冊第十七、十八兩頁）這類例子是很不少的。同一的詞可以具有兩種或兩種以上的性質，即屬於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詞類；但是在說話的時候，說者如果把它認為指人或事物的名稱，它才能憑藉主位這個位次形態扮演主詞或執行主詞的職務，如果把它認為指人或事物實施的動作，它才能憑藉述位這個位次形態扮演述詞或執行述詞的職務。詞類的區分是在詞進入句子之前根據詞的意義或性質決定的；「車」和「砲」雖偶然憑藉述位這個位次形態執行了跟動詞（吃或殺）所執行的同一的職務，但它們絕對是名詞，不能認為已轉變成動詞。任何人都知道「車」和「砲」是具體事物的名稱，也就是說，「常識」斷定它們是名詞；這說明在詞的性質和詞的功

用間發生矛盾時應在詞的性質的基礎上決定詞的種類。

據「中國語文雜誌社」曹伯韓先生的來函，讀者對我的論文「詞的職務和位次」的反應有三種：有完全贊同的，有部分贊同的，有提相反的意見的。對於那個提相反的意見的，我針對他的論點寫了一篇答辯的文章寄給該社，該社復信說：擬將我的文章發表。現在把這篇文章的最後一段抄錄如下：「真理報社論『爭取科學中的高度思想性與原則性』上這幾句話：『在許多科學部門中，否認日益增長的新生力量、拒絕批評、企圖用行政手段解決科學問題的個別科學家和科學團體的獨占，還沒有完全消滅。經驗證明：任何一個科學部門也不能在互相吹噓和互相隱瞞錯誤的沉悶氣氛中順利發展的。企圖確立個別科學家與科學團體在任何知識部門中的獨占必然產生停滯狀態與腐朽。』（光明日報，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三日）希望你鄭重地考慮一下。」有人認為，「把句首的詞都作為主詞，或以為主詞不一定在句首，那都是不重要的」，這樣的研究科學的態度也不能說是端正的。

理論的正確性是須通過實踐才能夠證明的。我在這裡正根據我的理論以高中語文課本的古文為材料寫古代漢語語法，以高中語文課本的語體文為材料寫現代漢語語法，來教授學生；時間雖僅兩月餘，學生卻對「扮演主詞和賓詞的只是名詞（包括代詞）」這個說法認為簡要，對「詞類憑藉句子中一定的位次形態表現出它們的功用，即執行它們的職務或扮演句子的成分」這個說法認為切合，對「對話的環境對於句子意思的了解具有決定性」這個說法認為適當。但是最後的實驗階段是：學生基本上是否已具有分析極複雜的句子的能力，是否能發現自己或別人寫作的錯誤或把句子寫得通順；這是要經過相當長的時間才能達成的。「新的學校，敞亮的課堂，它以新的思想和知識灌溉新的一代的心靈」（高中語文課本第五冊，21和22頁），「敞亮的課堂」和「灌溉」兩者間並不能存在着「動作者和動作者執行的動作」這樣的相互依存的关系，因此「敞亮的課堂」不能夠在主位，充當「灌溉」這個動作的主体；「

大家都想伸長得更高」(高中語文課本第五冊，22頁)，「高」和「伸」兩者間并不能存在着「修飾者和被修飾者」這樣的黏附和被黏附的關係，因此「高」不能在從位，充當「伸」這個述詞的附加詞：這兩個句子決不能認為是通順的。從後一例看來我們可以推知學生的詞量貧乏或對於詞的意義理解得不深刻，是必然使實驗的期間延長的，也必然使他們對於語法的學習感受不應有的困難的。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我在文字改革研究委員會同志舉行的送別會上表示在本書出版後對每位同志分贈一冊，希望不吝賜教！馬建忠的「馬氏文通」初步奠定了漢語語法的基礎，黎錦熙的「國語文法」部分地引申並修正了馬氏的學說；但他們兩人沒有寫過系統的語法理論。高名凱的「漢語語法論」和王力的「中國語法理論」，其中理論部分主要是介紹葉思丕森的「語法哲學」上重要的理論的。我寫本書的目的也不過是想引起語法研究者對於語法理論的注意，因而展開語法理論的論辯，同時在不斷的實踐中證驗它們的適用性；這樣，漢語語法理論才能建立起來。所以我懇切地希望讀者對於本書的任何部分予以嚴格的批判。

本書除前五章所舉例句外都是照第六章第一節關於主句和從句的辨識規則四條寫成的。提賓介詞「把」（「將」、「管」等），我以為歸入助詞中較妥，因為它的意義比一般介詞虛靈得多。

「傅氏文典」和「傅氏白語文法」有幾個小的地方跟本書不同，都應以本書為準（「白語文法」33頁「動詞以外」應改為「動詞及」，59頁「當眾發出」應改為「發表」；它和「文典」上還有一些錯字，大家容易辨認）。據「中國語文」讀者來信，中學里講文言文，文法方面參考書極缺乏……，「中國語文雜誌社」同志函說有書店願出版我的「傅氏文典」；但是須待我把古代和現代漢語語法（以高中語文課本中文言文和語體文作材料，各寫第一編正文，第二編圖解和分析（包括文章作法），「現代漢語語法」第三編「語法（包括修辭）上的錯誤」，以學

生的作文为材料)寫完,將該書再行細校,并增附索引,然后才能付印。

本書从一九五三年四月开始寫到十月初完成;在这个时期我的身体情况很坏,特别是在夏季,稿子的絕大部分都是在宿舍床上想好而后才坐起來寫的。寫之前沒有拟好提綱,每章寫完后沒有清稿子,就請黎錦熙先生給我閱看,他先后提出了許多宝貴的意見,特別是我对王力先生等的批判中那些过于尖銳的話,現在大都照他的意見刪改了;在看校样时他又兩度为我修改「評語」:这,我是应深深地感謝的。曹伯韓先生对本書第一章也閱过,并提出了若干重要的意見,因此有所增改;这也是应感謝的。

傅子东 一九五四年一月十五日

寫于西安西北大学师范学院

自序(二)

本書一九五四年十月在北京出版后，不久「中國語文」和「語文學習」曾不斷地加以批判；我的最重要的答辯文一篇「詞的性質和功用……」經「中國語文社」請黎錦熙先生刪節，再由該社編輯再加刪節，在一九五五年「中國語文」總三十七期才刊登着，該文即本書的附錄(二)(原有附錄〔一〕)，基本上和刊出的相同。其餘三篇即附錄三、四、五，其中附錄(四)由我的學生閻敏學(現陝西師院助教)草寫，經我修改的。二、三、四三篇附錄，答「中國語文」的批判者，第五篇答「語文學習」的批判者。這四篇都對原書解釋的簡略處有補充的說明，特別是附錄(二)的第四節對述性詞闡述較詳。我對批判者的指教，也有應感謝處，不過本書改正處都不是有關原則性的問題的。

青島語法座談會(一九五六年七月底到八月初開會的)上王力、陸志韋兩先生講話在我之後，他們的論點有可商榷處，在這裡首先簡單地談一下。其次略論補語，藉以補充本書99頁對它的解說；最後對日本漢學家伊地智善繼對本書的批判的介紹(日本中國語學研究會「中國語學」雜誌，一九五五年三月號，36期，11—23頁)，對「百家爭鳴雜感」(中國語文總五十二期，33頁)中的意見，分別地有所辯說。

王力先生說的「重視語法的歷史繼承性，因為語法是穩固的，重視語法的歷史發展，因為語法是變化的」(中國語文，總五十二期，7頁)這兩句話是正確的，但是就現代漢語語法與古代漢語語法的異同說，漢語語法的發展和穩固性的具體內容，王先生都沒明白地說出來。

從漢語語法上四大問題：詞的構成、詞的種類、詞的職務(或句子成分)、詞的位次(詞的位次就是詞典上的詞憑藉來扮演句子成分或執行它的職務或表現出它的功用的唯一手段或方法)說，詞的構成(特指復

音詞的構成)在現代和古代漢語兩者之間頗有異同，但詞的種類、詞的職務、詞的位次，一般都同。說到現代漢語中詞的構成，如本書第一章第二節所述，除相屬式a類這一部分外，其他各式各樣這一小部分并無差別，而且極大部分的詞，其構成方式屬於相屬式a類的，和周秦兩漢的加工語言里的詞組還是相同的。詞的種類呢，其不同處只現代漢語中有好些單位名詞（古代漢語中沒有的），還有表過程的助動詞「來」、「去」、「上」、「下」、「着」、「了」及其他，古代漢語代詞有格的形式，如：「其」和「之」。詞的位次呢，名詞或形容詞在述位，對於主詞加以邏輯的判斷的，在現代漢語，就名詞說絕少，就形容詞說也不很多；但在古代漢語却是一般的。名詞或形容詞在述位，執行跟動詞所執行的同一的職務的，在現代漢語，就名詞說很少，就形容詞說不少；但在古代漢語是相當多的。詞的職務呢，古代和現代漢語語法里六種職務或句子成分都是相同的。從上述的最重要的、最根本的語法現象或範疇說，古代和現代漢語語法的規律基本上是相同的。從詞的種類、職務、位次三方面研究起來，是可以古證今，以今證古，絕對不會有雜糅古今語法的流弊的；這就證明：因為語法是穩固的，我們應該重視語法歷史的繼承性。

「帥我螫賊以來蕩搖我边疆」（左傳成十三年），「取石來鍛之」（莊子列禦寇；「取」訓「以」，「鍛」通「段」，即椎，「段」在述位，「如以椎破」的意思，「來」訓「而」，接續助詞，「之」指「珠」），兩個「來」字如認為就是現代漢語里前附的助動詞「來」，那顯然是反歷史主義的。「共道牡丹時，相隨買花去」（白居易：買花），「去」字只能認為正走向現代漢語中后附的助動詞「去」這條路；如竟斷定它是后附的助動詞，也是反歷史主義的。「恢復疲勞」和「恢復健康」，兩句話都通，前者的意思是从疲勞中恢復，后者是使健康恢復（參看傅氏文典第一冊，54頁）。「恢復」古今通用語，「恢」訓「大」，副詞，「復」訓「反」，猶返回，內動詞；古文述詞后于字有時省略，「恢復

「疲劳」就是恢复〔于〕疲劳（「于」訓「从」，必居述詞后），应用到現代漢語里，「于」字是絕對不說出的。这种演变現象在語法上我們怎样处理呢？对古代漢語，我們認為省略介詞「于」字，对現代漢語，我們說「疲劳」是在从位的名詞，意义即「从疲劳中」；这就是我們具体地从語法歷史的發展的观点去解釋时代不同的外表上同一的語言現象。

「恢复健康」从古代和現代漢語語法說，意义和职务完全相同；这就是我們具体地从語法的歷史繼承性的观点去解釋时代不同的本質上同一的語言現象。王先生把「恢复」当作外動詞扮演的述詞，「疲劳」当作賓詞，說这个詞組並沒有語法上的錯誤，因为这种詞序是合于漢語的語法規則的（同上引，6頁）：这一方面說明根据結構同或句型同去理解一个句子的意义是可以引起誤解的，另一方面說明語法規律的演变是不大容易辨認清楚的。还有，如王先生所說，「不我欺」是上古語法，「不欺騙我」是現代語法；但是古文以「以」字提賓，口語以「把」字提賓，如：「以物予人，把东西給人」，这實質上又是相同的。还有，古文名詞充当表邏輯的判断的述詞时，常有助詞「也」字位于句末，形容詞充当表邏輯的判断的述詞时，常有助詞「矣」字位于句末；口語常用不完全內動詞「是」字來表判断的意思，名詞就不充当表邏輯的判断的述詞，只扮演主詞的補詞，但形容詞也用來充当表邏輯的判断的述詞，可是沒有相当于「矣」的助詞位于句末。这一切古代漢語和現代漢語的不同，加上其他无数的不同，都是次要的，主要的是：上述的詞的構成、种类、职务、位次，总的說來，基本上相同；所以我們断言古代漢語語法和現代漢語語法的共性是第一义的，它們各自的特点是第二义的，正如初期資本主义經濟組織和現時資本主义經濟組織的共性，即掠取剩余劳动价值，是第一义的，各时代各自的无数特点是第二义的一样。

強調古今漢語的共性是第一义的，特点是第二义的，这并不否認漢語語法的分期研究的必要性；漢語歷史語法或歷史比較語法的完成必須在漢語語法的分期研究有了成果后才能實現的。

漢語名詞无性、數、格的变化，動詞无人身、動式、動時、語態等的变化；成分的省略，特別是主詞或賓詞的省略，在古代漢語尤為習見：這都是漢語最重要的特征（參看本書，97頁）。還有，印歐語系的語言，尤其是俄語，名詞不通過格的变化，動詞不通過体的变化，就不能扮演句子成分或表現出它們的功用。漢語的名詞或動詞憑藉一定的位次形态就能扮演句子成分或表現出它們的功用。而印歐語系的語言，除拉丁語或俄語三個詞組成的句子，詞的序列可以隨意變置而外（參看附錄〔五〕186頁），詞的位次還是一定的。詞憑藉以扮演句子成分的形态，在漢語為位次或一定的詞序，在印歐語主要為語尾变化，其次為位次或一定的詞序（解釋和內容與漢語的一定的詞序不同）；它們的不同可以說正如「手」，漢語讀Shou，俄語讀Pyka，英語讀Hand似的。印歐語的構形法的形态变化和王先生等所謂漢語的詞的特点或形态都是非本質的東西，本質的東西是形态所附麗的詞的各種不同的意義或性質（參看中國語文，總五十四期，37—44頁）。詞的職務或句子成分，漢語和英語是相同的（參看科學通報，一九五六年九月號，66頁），漢語和俄語是基本上相同的。詞的種類，除漢語助詞外，實質上三種語言是相同的。既然這些最本質的東西，如詞的種類、詞的職務及詞所憑藉以扮演句子成分的形态，總的說來，是或基本上是相同的，印歐語和漢語的共性無疑是最重要的一面，但它們的共性，比較古代漢語和現代漢語的共性，程度上大有區別。漢語和印歐語的上述的共性，正如社會主義和新民主主義國家的「無產階級專政」這個共性似的，詞形变化的有無及其他特点正如這些國家中其他政治上的措施都各不相同似的。

王先生說：「假使語法沒有特点，那麼形态學的分類就成為不可能。」（中國語文，總五十二期，6頁），可是漢語沒有印歐語的形态是可以分類的，不假借王先生等的所謂形态也是可以分類的；而且是語法的分類，不是邏輯的分類（參看中國語文，總五十四期，38頁）。習慣了用形态區分詞類的歐美語言學家，對於形态背後的東西自然不追根溯源，反把

詞的本質棄置一边，認為形态，即詞的本質所表示出的現象，是唯一的划分詞类的标准。俄語的詞形变化最为完备，意义和形态是一致的，因此从形态区分詞类，无异从意义区分。王先生由于忽視了这一点，努力發掘漢語的特点或他的所謂形态，并且以为沒有形态就不能分类，这是不足为奇的。

王先生說：「我們說『我吃飯』，有些民族說『我飯吃』。……如果要說語法反映客觀現實的話，我們只能說这种客觀現實不是別的，而是借以形成这种語法結構的歷史条件。各种語言的語法之所以有它的特点，正是歷史条件所形成的。」（中國語文，总五十二期，5頁）上例或类似的例子的特点，固然是各民族歷史条件所形成的，但都是次要的，非本質的。現代漢語用把字提宾，古代漢語用助詞之或是介在宾詞和述詞間，或竟將宾詞置在述詞前如「予則孥戮，汝！」（書經甘誓）的「孥」或「非义襲而取之也」（孟子公孙丑）的「义」，这可以證明王先生所举的民族特点是次要的。

王先生說：「語法是語言的本質特征之一，具体語言的語法自然也有它的特殊的內部發展規律。」（同上引，6頁）这个話是正確的。我們用具体的例子來說明一下。報紙上有着这样的例子，如：文章說……，声明說……乍看起來，是漢語印歐語化了；「耳朵能听，眼睛能看」這兩句話指示出这样一个原則，「动作使用的工具可以充当动作者」，所以「文章說……，声明說……」不是漢語印歐語化了，而是漢語的一种內在的規律發展了。

魯迅的作品，一般都認為受印歐語的影響很大，例如：「可是友邦人士一驚詫，我們的國府就怕了，長此以往，國將不國了，好像失了东三省，党國倒象一个國，失了东三省，誰也不响，党國倒愈像一个國，失了东三省，只有幾個学生上幾篇呈文，党國倒愈像一个國，可以博得友邦人士的誇獎，永远國下去一样」。（魯迅：友邦驚詫論）這句話，我們把它和荀子非十二子篇中一个句子來比較一下：「若夫总方略，齐言

行，壹統類，而羣天下之英杰而（以）告之以大（太）古，教之以至順，與窳之間，簞席之上，欻然聖王之文章具焉，佛（勃）然平世之俗起焉，則（而）六說者不能入也，十二子者不能親也，无置錐之地而王公不能与之爭名，在一大夫之位則（而）一君不能獨畜，一國不能獨容，成（盛）名况（賜）乎諸侯，莫不願得以为臣，是（則）聖人之不得執者也，仲尼子弓是也。」我們可以斷言前者在句法上和后者是相同的。這兩個句子翻譯出來時，它們相同之點就更容易明白的。「可是友邦人士一驚詫的話，我們的國府就害怕：如果長久這樣下去，國家將不成为國家了；好像那黨國——虽失了东三省，卻倒愈像一個國，虽失了东三省，假使任何人都不要一聲，卻倒愈像一個國，虽失了东三省，假使僅有幾個學生上幾篇呈文，卻倒愈像一個國——只要可以博得友邦人士的誇獎，就永远繼續地成为國似的。」（「虽……一個國」是三個形容句，修飾「那黨國」，第一個形容句包含一個讓步句，第二、三兩個形容句各包含一個讓步句和一個條件句。）那樣的人——总領方略，齊同言行，統一綱紀，會合天下的英杰來把太古之道告訴他們，把至順之理教誨他們，角落處，枕席間，聖王的文章欻然聚集，太平盛世的風俗勃然兴起，于是這六種邪說不能影響人心，這十二個學者就不能使人們親近，縱无尺寸土地，可是王公不能同他爭名聲，縱做一個普通官兒，可是一個君主獨容不下，一個國家也獨容不下，他的盛名有益于所在國的國君，國君莫不願得到他用为輔佐——就是聖人当中沒有得到權位的，仲尼子弓便是。」（「总領……輔佐」是形容句，修飾「那樣的人」，「总領……他們」，四個形容句，「角落……親近」四個表效果的付詞句，就是告訴和教誨的效果，以下都是形容句，前一個，后兩個形容句中各包括一個讓步付詞句，最后兩個形容句，后者承接前者，彼此間并有因果關係。）魯迅受印歐語的影響，誠如王先生所說「是吸收，而不是同化」（同上引），但就這個句子看來漢語語法不是如王先生所說「在一定程度上接近了西洋語法」（同上引），而是漢語的造句法，基本上

和印歐語有共同之處。五四以後漢語的組織所受印歐語的影響，無疑很大，但漢語語法并未被印歐語語法滲透，這也證明漢語在一方面有它的語法特殊性，在另一方面和印歐語語法有本質上的共同性；因此印歐語的著作大體說來是可以用漢語逐詞逐句地翻譯出來的。

王先生說：「區別一般和特殊還是必要的，否則讓非本質的特點和本質的特點分庭抗禮，恐怕沒有一條規則能夠建立起來。」（同上引，8頁）這句話是可以商榷的。呂叔湘先生說：「方法要有一貫性，……如果根據詞在句中的地位定詞類，就應該處處貫徹。」（科學通報，一九五六年，九月號，67頁）這個話是正確的。「他而們之焉，我而們之焉」（以異于己的為他們，以同于己的為我們）的「他們」和「我們」與「尸而祝之，社而稷之」（莊子庚桑楚）或「擴而充之，推而廣之」的「尸祝」、「社稷」或「擴充」、「推廣」句中地位正同「如「處處貫徹」，它們都應是動詞；把王先生的「一般和特殊」或「本質的和非本質的」這個理論應用來的話，「他們」或「我們」甚至「尸祝」或「社稷」，因為都是特殊的，非本質的，不能同「擴充」或「推廣」混為一談，認為動詞，雖然它們的地位相同：這似乎王先生的理論推翻了呂先生的。名詞在述位，表示認定意義的決不是特殊的，非本質的（參看傅氏文典，第一冊，13—14頁）；代詞代替名詞，是可視如名詞的，所以就是「他們」和「我們」這個例實質上並不是特殊的，非本質的。如果認定詞有獨立的存在，根據這個存在的意義或性質去區分詞類，呂先生的方法就可以徹底地應用，而「特殊」和「一般」，「本質的」和「非本質的」這個「靈丹」也就毫無用處；「他們」和「我們」是代詞，「尸祝」和「社稷」是名詞，「擴充」和「推廣」是動詞，前兩者的動詞意義是它們的述位這個位次形態所給予的（參看同上書，12—18頁）。從此看來，用王先生的「一般」和「特殊」，「本質的」和「非本質的」的原則要建立語法規則，自然是不能夠建立起來的；要建立語法規則的話，必須根據呂先生的「方法的一貫性」才有可能。

「孩子」和「刷子」的「子」，「花儿和尖儿」的「儿」，「木头和念头」的「头」都是同一的構詞的輔助成分（初級中學漢語課本，第三冊，39頁）；「出太陽了」是无主句（同上書，32頁），「太陽出了」是主謂俱全句；「恢复疲劳，恢复健康」的「疲劳」和「健康」都是賓詞：这是根据漢語語法特点而建立自己的語法体系（这是否就是王先生指的新語法体系？）的一班呀！「主語是謂語陈述的对象，謂語是对主語加以陈述的」（同上書，24頁），「他便給他們茴香豆吃」這句話里的「給」和「吃」都是謂語（同上書，第四冊，81頁），但常識能断定「吃」的主語不是陈述的对象「他」，「吃」这个謂語不是对主語「他」加以陈述，「吃」又怎能「謂」起來；「動詞和形容詞，当它們所表示的动作和性狀是指一种事物的时候，也可以作主語」（同上引，6頁），指事物、事物的性狀、事物的动作的詞，表示出三种絕對不同的客觀的实在，既指性狀和动作，又怎能指一种事物：可是全國中學生讀的我們的漢語課本的語法体系是能夠把那个吃「謂」起來，也能夠把事物的动作和性狀改变为事物本身的。这样的語法体系，如果說是标新立異，似乎字典上「新」和「異」的註解須修正一下；如果要我們暫時同意，我們良知未泯，是有所不敢的（參看中國語文，总52期，8—9頁）。

陸志韋先生說：「語言是成段的。（科學通報，一九五六年九月號，67頁）分析語言片段而發現其中有能自由活動的最小單元，那才是詞。（中國語文，总五十四期，3頁）詞是从成片的語言資料里分析出來的。（同上引，4頁）」这个說法是可以商榷的。語言的最初階段不但是成片的，而且是分不出动作者，动作者执行的动作的。文字出現以前，用結繩的方法記事，这就是成片語言的一种記錄吧。拉丁語的動詞加上人身的語尾变化时，就可以是一个完整的句子，这或許是最初階段語言的遺跡吧。但这成片的語言，在一定的發展階段，明白地包含了兩個以上概念或意义不同的詞；說話的把它們結合起來，然後才說出來的。不